

## 內政部移民署各類人民申請案件處理時限表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申請案件項目	辦理期限	備註	申請案件項目	辦理期限	備註	
一、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未涉及國家機密之公務員及國家安全局、國防部、法務部調查局未具公務員身分人員申請進入大陸地區。	2天		一、簡任(或相當簡任)第11職等以上未涉及國家機密之公務員及國家安全局、國防部、法務部調查局未具公務員身分人員申請進入大陸地區。	2天		為符法制作業體例，爰數字修正為國字。
二、政務人員、直轄市長、涉及 <u>國家安全、利益、機密或涉及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人員(含上開四類退離職或受委託終止人員)</u> 、縣(市)長申請進入大陸地	7天		二、政務人員、直轄市長、涉及國家機密人員(含前3類仍在管制赴大陸地區期間之退離職人員)、縣(市)長申請進入大陸地區。	7天		為配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第四項規定修正，酌作文字修正。

區。						
三、金馬澎居民申請經金馬進入大陸地區。	5 天		三、金馬澎居民申請經金馬進入大陸地區。	5 天		本點未修正。
四、役男申請出國。	0.5 天		四、役男申請出國。	0.5 天		本點未修正。
五、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申請入出境證件。	5 天	含單次證、多次證及與護照同效期之臨人字入國許可等四種。	五、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申請入出境證件。	5 天	含單次證、多次證及與護照同效期之臨人字入國許可等四種。	本點未修正。
六、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申請居留證。	7 天	一、有數額限制者，需增加等待配額時間（不含面談或函請相關機關審查時間）。 二、 <u>依入出國及移民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申請者，需配合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案件審查會審查進度（不含函請相關機關審查時間）。</u>	六、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申請居留證。	7 天	一、有數額限制者，需增加等待配額時間（不含面談或函請相關機關查證之時間）。 二、有特殊貢獻案件，需配合內政部審查會審查進度（不含查證時間）。	一、按入出國及移民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十八條規定，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以對國家、社會有特殊貢獻，或為臺灣地區所需之高級專業人才申請居留者，須經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案件審查會審查，爰修正備註欄第二點，以資明確。 二、為求本時限表用語一致，「查證」修正為「審查」。

七、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申請定居證。	7天	有數額限制者，需增加等待配額時間（不含面談或函請相關機關 <u>審查</u> 時間）。	七、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申請定居證。	7天	有數額限制者，需增加等待配額時間（不含面談或函請相關機關 <u>查證之</u> 時間）。	「查證之」修正為「審查」，修正理由同第六點說明二。
八、香港澳門居民申請入出境證件。	5天	含單次證、逐次證及多次證 <u>三種</u> 。	八、香港澳門居民申請入出境證件	5天	含單次證、逐次證及多次證3種。	「3種」修正為「三種」，修正理由同第一點說明。
九、香港澳門居民網路申請入出境證件。	0.5天		八之一、香港澳門居民網路申請入出境證件。	0.5天		點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十、香港澳門居民入（出）境加簽。	0.5天		九、香港澳門居民入（出）境加簽。	0.5天		點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十一、香港澳門居民申請居留證。	5天	不含警察紀錄核轉時間。	十、香港澳門居民申請居留證	5天	不含警察紀錄核轉時間。	點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十二、香港澳門學生線上申請居留證件。	3天	不含警察紀錄核轉時間。	十之一、香港澳門學生線上申請居留證件。	3天	不含警察紀錄核轉時間。	點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十三、香港澳門學生線上申請居留證延期。	2天		十之二、香港澳門學生線上申請居留證延期。	2天		點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十四、香港澳門居民申請定居證。	3天		十一、香港澳門居民申請定居證。	3天		點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十五、香港澳門居民持居留證副本換領居留證。	3天		十二、香港澳門居民持居留證副本換居留證。	3天		一、點次變更。 二、依據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為求用語一致，爰「換」修正為「換領」。
十六、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社會交流申請入出境證件。	5天	不含面談或函請相關機關審查時間。	十三、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社會交流申請入出境證件。	5天	不含面談或函請相關機關查證之時間。	一、點次變更。 二、「查證之」修正為「審查」，修正理由同第六點說明二。
十七、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醫、隨行照料，申請入出境證件。	3天	不含函請相關機關審查時間。	十三之一、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醫、隨行照料，申請入出境證件。	3天		一、點次變更。 二、依據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第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於審查相關申請事項，必要時得會商相關機關或提送聯合審查會審查，爰於備註欄增訂辦理期限

						不含函請相關機關審查時間。
<u>十八</u>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健康檢查、美容醫學，線上申請入出境證件。	2 天	<u>不含函請相關機關審查時間。</u>	十三之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健康檢查、美容醫學，線上申請入出境證件。	2 天		一、點次變更。 二、備註欄增訂辦理期限不含函請相關機關審查時間，修正理由同第十七點說明二。
<u>十九</u> 、大陸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申請入出境證件。	3 天	<u>不含函請相關機關審查時間。</u>	十四、大陸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申請入出境證件。	3 天	不含等待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時間。	一、點次變更。 二、依據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第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規定，主管機關審查相關申請事項，必要時得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相關機關處理之，或由主管機關邀集國家安全局、大陸委員會及中央相關機關組成聯合審查會會商處理。爰配合上開法規用語，酌作

						文字修正。
<u>二十</u> 、大陸商務人士來臺從事商務活動，申請入出境證件。	3 天	不含函請相關機關審查時間。	十五、大陸商務人士來臺從事商務活動，申請入出境證件。	3 天	不含等待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時間。	一、點次變更。 二、備註欄修正理由同第十九點說明二。
<u>二十一</u>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金門、馬祖或澎湖旅行（團體旅遊、金門二日團體旅遊）線上申請入境停留證件。	0.5 天	不含函請相關機關審查時間。	十六、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金門、馬祖或澎湖旅行（團體旅遊、金門2日團體旅遊）線上申請入境停留證件。	0.5 天		一、點次變更。 二、「2 日」修正為「二日」，修正理由同第一點說明。 三、依據試辦金門馬祖澎湖與大陸地區通航實施辦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於許可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前，必要時，得會商相關機關，爰於備註欄增訂辦理期限不含等待相關機關會商審查時間。
<u>二十二</u>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金門、馬祖或澎	1 天	不含函請相關機關審查時間。	十六之一、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金門、馬祖	1 天		一、點次變更。 二、依據試辦金門馬祖澎湖與大陸地區通航實施辦法第十二條第二項

湖 旅 行 ( 個 人 旅 遊 ) 線 上 申 請 入 境 停 留 證 件 。			或 澎 湖 旅 行 ( 個 人 旅 遊 ) 線 上 申 請 入 境 停 留 證 件 。			規 定 , 於 許 可 大 陸 地 區 人 民 申 請 前 , 必 要 時 , 得 會 商 相 關 機 關 , 爰 於 備 註 欄 增 訂 辦 理 期 限 不 含 函 請 相 關 機 關 審 查 時 間 。
<u>二十三</u> 、大陸地區 人 民 申 請 進 入 金 門、馬 祖 或 澎 湖 入 出 境 證 件 。	5 天	不 含 等 待 相 關 機 關 審 查 時 間 。	十七、大陸地區 人 民 申 請 進 入 金 門、馬祖或 澎 湖 入 出 境 證 件 。	5 天	不 含 等 待 中 央 目 的 事 業 主 管 機 關 審 查 時 間 。	一、點次變更。 二、依據試辦金門馬 祖澎湖與大陸地區 通航實施辦法第十 二條第二項規定， 於許可大陸地區人 民申請前，必要 時，得會商相關機 關，爰配合前開法 規用語，酌作文字 修正。
<u>二十四</u> 、大陸地區 人 民 來 臺 就 學 申 請 入 出 境 證 件 。	5 天	不 含 函 請 相 關 機 關 審 查 時 間 。	十七之一、大陸地 區 人 民 來 臺 就 學 申 請 入 出 境 證 件 。	5 天		一、點次變更。 二、依據大陸地區人 民申請來臺停留案 件提聯合審查會原 則規定，於審查相 關申請事項，必要 時得會商相關機關 或提送聯合審查會 審查，爰增訂辦理 期限不含函請相關

						機關審查時間。
<u>二十五</u>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學線上申請入出境證件。	2天	<u>不含函請相關機關審查時間。</u>	十七之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學線上申請入出境證件。	2天		<p>一、點次變更。</p> <p>二、依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臺停留案件提聯合審查會原則規定，於審查相關申請事項，必要時得會商相關機關或提送聯合審查會審查，爰增訂辦理期限不含函請相關機關審查時間。</p>
<u>二十六</u>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申請入出境證件。	2天	<p>一、每日有數額限制，需增加等待配額時間，並以配賦日起算工作天數。</p> <p>二、<u>不含函請相關機關審查時間。</u></p>	十八、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申請入出境證件。	2天	每日有數額限制，需增加等待配額時間，並以配賦日起算工作天數。	<p>一、點次變更。</p> <p>二、依據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就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有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之一者，得會同相關機關組成審查會審核之，爰於備註欄增訂辦理期限不含函請</p>

						相關機關審查時間。
<u>二十七</u> 、大陸地區人民自港澳或外國來臺觀光申請入出境證件。	5 天	<u>不含函請相關機關審查時間。</u>	十八之一、大陸地區人民自港澳或外國來臺觀光申請入出境證件	5 天		一、點次變更。 二、備註欄增訂辦理期限不含等待相關機關審查時間，修正理由同第二十六點說明二。。
<u>二十八</u>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依親居留證。	5 天	不含面談或函請相關機關審查時間。	十九、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依親居留證件。	5 天	一、有數額限制者，需增加 <u>等待配額時間</u> 。 二、含「 <u>入境證及依親居留證副本</u> 」、「 <u>臺灣地區依親居留證及逐次加簽出入境證</u> 」。 三、不含面談或函請相關機關查證之時間。	一、點次變更。 二、現行申請依親居留無數額限制，爰予刪除現行備註欄第一點。 三、鑑於核發「入境證及依親居留證」正本或副本，所需審查作業時間尚無二致，且現行已無「臺灣地區依親居留證及逐次加簽出入境證」，爰刪除現行備註欄第二點。 四、「查證之」修正為「審查」，修正理由同第六點說明二。

<p><u>二十九</u>、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長期居留證。</p>	<p>10 天</p>	<p>一、有數額限制者，需依<u>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及定居數額表</u>（以下簡稱<u>數額表</u>）規定等待核配。 二、不含面談或函請相關機關審查時間。</p>	<p>二十、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長期居留證件。</p>	<p>10 天</p>	<p>一、有數額限制者，需增加等待配額時間。 二、不含面談或函請相關機關查證之時間。</p>	<p>一、點次變更。 二、「查證之」修正為「審查」，修正理由同第六點說明二。</p>
<p><u>三十</u>、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定居證。</p>	<p>5 天</p>	<p>依「<u>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u>」第十七條第五項各款規定申請定居，需配合內政部審查會審查進度（不含面談或函請相關機關審查時間）。</p>	<p>二十一、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定居證。</p>	<p>5 天</p>	<p>一、有數額限制者，需增加等待配額時間。 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17 條第 5 項人員，需配合內政部審查會審查進度（不含面談或函請相關機關查證之時間）。</p>	<p>一、點次變更。 二、「第 17 條第 5 項」修正為「第十七條第五項」，修正理由同第一點說明；另「查證之」修正為「審查」，修正理由同第六點說明二。</p>
<p><u>三十一</u>、大陸地區人民持依親居留證</p>	<p>3 天</p>		<p>二十二、大陸地區人民持依親居留證</p>	<p>3 天</p>		<p>一、點次變更。 二、依據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p>

副本換發 依親居留 證。			副本換依 親居留證 。			親居留長期居留 或定居許可辦法 第十一條第二項 規定，為求用語一 致，爰「換」修正 為「換發」。
<u>三十二</u> 、大陸地區 人民持定 居證副本 換發定居 證。	3 天	不含面談或函請相 關機關審查時間。	二十三、大陸地區 人民持 定居證 副本換 定居證。	3 天	不含面談或函請 相關機關查證之 時間。	一、點次變更。 二、「換」修正為「換 發」，修正理由同 第三十一點說明 二。 三、「查證之」修正為 「審查」，修正理 由同第六點說明 二。
<u>三十三</u> 、入出國日 期證明 書。	0.5 天	一、國人申請西元 <u>一九八三年</u> 以 前之紀錄需七 個工作天。 二、外國人申請西 <u>元一九九一年</u> 以前之紀錄需 十個工作天。	二十四、入出國日 期證明 書。	0.5 天	一、國人申請 1983 年以前之紀錄 需 7 個工作天。 二、外國人申請 1991 年以前之 紀錄需 10 個工 作天。	一、點次變更。 二、「1983 年」修正為 「西元一九八三 年」、「7 個」修正 為「七個」、「1991 年」修正為「西元 一九九一年」及「10 個」修正為「十 個」，修正理由同第 一點說明。
<u>三十四</u> 、臺灣地區 無戶籍國 民、香港澳	0.5 天		二十五、臺灣地區 無戶籍國 民、香港	0.5 天		點次變更，內容未修 正。

門居民或大陸地區人民入出境證件(尚未使用者)延期。			澳門居民或大陸地區人民入出境證件(尚未使用者)延期。			
<u>三十五</u> 、外國人、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香港澳門居民停留延期。	0.5 天		二十六、外國人、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香港澳門居民停留延期。	0.5 天	<u>不含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延期照料及特殊延期申請案件。</u>	一、點次變更。 二、本點備註係說明有關大陸地區人民延期事宜，與本點申請案件項目無涉，爰將本點備註移列至第三十六點規範。
<u>三十六</u> 、大陸地區一般人民停留延期或加簽。	0.5 天	<u>一、不含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延期照料及特殊延期申請案件。</u> <u>二、不含函請相關機關審查時間。</u>	二十七、大陸地區一般人民停留延期或加簽。	0.5 天		一、點次變更。 二、現行第二十六點備註移列至本點。 三、備註欄增訂辦理期限不含函請相關機關審查時間，修正理由同第十七點說明二。
<u>三十七</u> 、大陸地區專業人士停留延期或加簽。	2 天	不含函請 <u>相關機關</u> 審查時間。	二十八、大陸地區專業人士停留延期或加簽。	2 天	不含函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u>查證</u> 之時間。	一、點次變更。 二、備註欄修正理由同第十九點說明二。
<u>三十八</u> 、大陸地區	0.5 天	不含函請 <u>相關機關</u>	二十九、大陸地區	0.5 天	不含函請中央目	一、點次變更。

商務人士加簽。		審查時間。	商務人士加簽。		的事業主管機關查證之時間。	二、備註欄修正理由同第十九點說明二。
<u>三十九</u> 、大陸地區人民團聚延期或加簽。	0.5 天	不含面談或函請相關機關審查時間。	三十、大陸地區人民團聚延期或加簽。	0.5 天	不含面談或函請相關機關查證之時間。	一、點次變更。 二、「查證之」修正為「審查」，修正理由同第六點說明二。
<u>四十</u>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探親申請延期照料。	3 天	不含訪查時間。	三十一、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探親申請延期照料。	3 天	不含訪查時間。	點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u>四十一</u> 、香港澳門居民延期居留或大陸地區人民延期依親居留、長期居留。	0.5 天	不含面談或函請相關機關審查時間。	三十二、 <u>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u> 、香港澳門居民居留延期或大陸地區人民長期居留延期。	0.5 天	不含面談或函請相關機關查證之時間。	一、點次變更。 二、鑑於修正規定第十一點已明定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延期居留或變更居留原因之辦理期限，本點前段毋庸重複規範，爰予刪除，另為符合實務運作，申請案件項目增訂大陸地區人民延期依親居留，復參酌第四十二點規定，為求用語一致，爰「居留延期」修正

						為「延期居留」。 三、「查證之」修正為「審查」，修正理由同第六點說明二。
<u>四十二</u> 、外國人延期居留、資料異動及換證。	10 天	<u>不含面談或函請相關機關審查時間。</u>	三十三、外國人居留延期、資料異動及換證。	10 天		一、點次變更。 二、依據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及外國人申請居留及延期居留或變更居留原因送件須知規定，為求用語一致，爰「居留延期」修正為「延期居留」。 三、為符實務所需，增訂備註欄文字。
<u>四十三</u> 、外國人申請外僑居留證。	10 天	<u>不含面談或函請相關機關審查時間。</u>	三十四、外國人申請外僑居留證。	10 天		一、點次變更。 二、為符合實務運作，增訂備註欄文字。
<u>四十四</u> 、外國人線上申請外僑居留證。	5 天		三十四之一、外籍勞工線上申請外僑居留證。	8 天		一、點次變更。 二、現行外國學生與外國專業人才及其親屬申請居留，已推動採線上

						<p>申辦，爰將申請案件項目「外籍勞工」修正為「外國人」，以資適用。</p> <p>三、由於線上申請案係於線上進行審查作業，並簡化審查流程，爰辦理期限修正為五日，以提升服務效能。</p>
<p><u>四十五</u>、外國人持停留簽證或<u>以免簽證入國</u>申請外僑居留證。</p>	10 天	<p>不含面談或函請相關機關審查之時間。</p>	<p>三十五、外國人持停留簽證申請外僑居留證。</p>	10 天	<p>不含面談之時間。</p>	<p>一、點次變更。</p> <p>二、依據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及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外國專業人才或外國特定專業人才以免簽證或持停留簽證入國，得向本署申請居留，經許可者，發給外僑居留證，爰修正本點。</p>
			<p>三十六、外國人申請重入國許可。</p>	0.5 天		<p>一、<u>本點刪除</u>。</p> <p>二、依一百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修正發布之外國人停留</p>

						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第二十條規定，外國人申請核發外僑居留證之同時，亦得申請核發多次重入國許可，且現行實務係將多次重入國許可併同於外國人申請居留作業辦理，核發外國人之外僑居留證含有同居留證期限之多次重入國許可。基此，鑑於外國人無須另行申請重入國許可，本點業無規範必要，爰予刪除。
四十六、外國人申請外僑永久居留證。	14 天	一、依本法 <u>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申請永久居留者</u> ，需配合 <u>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案件審查會</u> 審查進度。 二、不含 <u>面談或函請相關機關審</u>	三十七、外國人申請外僑永久居留證。	14 天	一、 <u>有特殊貢獻案件</u> ，需配合 <u>內政部審查會</u> 審查進度。 二、 <u>不含查證時間</u> 。	一、點次變更。 二、按本法第八十八條規定，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申請永久居留者，須經 <u>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案件審查會</u> 審查，爰修正備註欄第一點。 三、為符實務及基於

		查時間。				本時限表用語一致性，爰備註欄第二點酌作文字修正。
<u>四十七</u> 、外國人申請外僑居留證明書。	2 天		三十八、外國人申請外僑居留證明書。	2 天		點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u>四十八</u> 、外國人申請外國護照遺失證明。	0.5 天		三十九、外國人申請外僑護照遺失證明。	0.5 天		一、點次變更。 二、為符合實務運作，爰修正申請案件項目名稱。
<u>四十九</u> 、申請統一證號。	0.5 天		四十、申請統一證號。	0.5 天		點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u>五十</u> 、申請指紋證明。	0.5 天		四十一、申請指紋證明。	0.5 天		點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u>五十一</u> 、移民業務機構申請經營移民業務及註冊登記。	6 天	<u>不含函請相關機關 審查時間。</u>	四十二、移民業務機構申請設立許可及註冊登記。	6 天		一、點次變更。 二、配合本法第三條第十一款、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七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三、公司申請代辦移民業務之經營許可者，其負責人不得有消極要件，因此，須另函司法機關查詢負責人是 否具備相關要

									件,以作為准駁依據,爰增訂備註欄文字。	
五十二、移民業務機構申請辦理移民基金。	(一) 由指定之移民團體簽署查證意見。	60 天	20 天		四十三、移民業務機構申請諮詢仲介移民基金。	(一) 由指定之移民團體簽署查證意見。	60 天	20 天		一、點次變更。 二、配合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二項規定有關移民基金刪除「諮詢、仲介」等字,爰酌作文字修正。
	(二) 會相關單位。		10 天			(二) 會相關單位。		10 天		
	(三) 本署管理經營移民業務審查小組審查。		20 天			(三) 本署管理經營移民業務審查小組審查。		20 天		
	(四) 核發		10 天			(四) 核發		10 天		

	許可 函。					許可 函。				
<u>五十三</u> 、申請換 (補)發 移民專業 人員資格 證明書。		6 天	<u>不含函請相關機關 審查時間。</u>	<u>四十四</u> 、申請換 (補)發 移民專業 人員資格 證明書。		6 天				一、點次變更。 二、因須另函司法機 關查詢申請者是否 具備相關要件,爰增 訂備註欄文字。
<u>五十四</u> 、從事跨 國境婚姻 媒合許可 申請。	(一) 書面 審查。 (二) 向立案 主管機 關查證 財務及 會務等。 (三) 代表 人及工 作人員 犯罪 紀錄	60 天	10 天	必要時得延長一 次,並以 <u>三十</u> 天為 限。	<u>四十五</u> 、從事跨 國境婚姻 媒合許可 申請。	(一) 書面 審查。 (二) 向立案 主管機 關查證 財務及 會務等。 (三) 代表 人及工 作人員 犯罪 紀錄	60 天	10 天	必要時得延長 1 次,並以 30 天為 限。	一、點次變更。 二、「30 天」修正為 「三十天」,修正 理由同第一點說 明。
			15 天					15 天		
			15 天					15 天		

	查詢。		20 天			查詢。		20 天		
<p>附註：</p> <p>一、各直轄市、縣(市)服務站審核發證案件，自服務站收件時起算。</p> <p>二、由駐外館處及本署各直轄市、縣(市)服務站核轉案件，自本署收件時起算。</p> <p>三、工作天分上午(8至12時)，下午(12時至17時)時段，同一時段內送件，均計算工作天，如週一上午送件，週二上午領證，算1個工作天，辦理期間如遇例假日，不計入工作天數之計算。</p> <p>四、辦理期限不含退(補)件時間、郵寄時間及線上繳費期間。申請案件如退(補)件，審核期間重新計算。</p> <p>五、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申請提前發證：</p> <p>(一)送件已逾工作天，經申請人或代申請人請求者。</p> <p>(二)臺灣地區被探人因患重病或受重傷，而有生命危險，或年逾60歲現正住院治療者。</p> <p>(三)大陸地區人民在臺期間意外受重傷或死亡，其大陸相關人士申請來臺處理相關事務。</p> <p>(四)來臺參加告別儀式者。</p> <p>(五)緊急出境案件，申請人或其配偶、直系血親、兄弟姐妹請求者。</p> <p>(六)申請來臺就醫、隨行照料，<u>具急迫性</u>並經代辦醫療院所出具證明者。</p>	(四)核發許可證。				<p>附註：</p> <p>一、各縣市服站審核發證案件，自服務站收件時起算。</p> <p>二、由駐外館處及本署各縣市服站核轉案件，自本署收件時起算。</p> <p>三、工作天分上午(8至12時)，下午(12時至17時)時段，同一時段內送件，均計算工作天，如週一上午送件，週二上午領證，算1個工作天，辦理期間如遇例假日，不計入工作天數之計算。</p> <p>四、辦理期限不含退(補)件時間、郵寄時間及線上繳費期間。<u>線上</u>申請案件如退(補)件，審核期間重新計算。</p> <p>五、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申請提前發證：</p> <p>(一)送件已逾工作天，經申請人或代申請人請求者。</p> <p>(二)臺灣地區被探人因患重病或受重傷，而有生命危險，或年逾60歲現正住院治療者。</p> <p>(三)大陸地區人民在臺期間意外受重傷或死亡，其大陸相關人士申請來臺處理相關事務。</p> <p>(四)來臺參加告別儀式者。</p> <p>(五)緊急出境案件，申請人或其配偶、直系血親、兄弟姐妹請求者。</p> <p>(六)申請來臺就醫、隨行照料，經代辦醫療院所出具證明者。</p>	(四)核發許可證。				<p>一、第一點及第二點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申請人不論以現場臨櫃或線上方式提出申請，均須俟申請人齊備文件後，本署始得續行審核，然本署不可預期申請人何時齊備資料，爰現場臨櫃申請者之案件如經退(補)件，審核期間應同線上申請案件，亦重新計算，爰修正附註第四點，不限線上申請案件，如退(補)件時，審核期間重新計算。</p> <p>三、申請來臺就醫、隨行照料者，申請提前發證之要件，除</p>

		<p>經代辦醫療院所 出具證明外，須其 具急迫性之情 事，始符合提前發 證之必要性，爰修 正第五點第六款 後段規定。</p>
--	--	----------------------------------------------------------------------------------------